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6〕17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陕西虹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金台区汽车钣金集中喷涂有机废气集中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虹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宝鸡市金台区汽车钣金集中喷涂有机废气集中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6年第13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28号，租赁陕西宝吉星生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空地共184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840平方米，停车区1000平方米。生产厂房内建设打磨房10间，中涂房2间，烤漆房6间，钣金工位3个，大梁校正工位1个，美容工位1个，机修工位2个，并配套建设4套环保废气治理设备及中央集尘系统。项目建成后年钣金、喷涂车辆6000辆，喷涂外来金属件20000件，保养车辆1080辆。项目总投资3972.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0.84万元，投资占比38.78%。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排放要求。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陕西宝吉星生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宝鸡市十里铺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三）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要达到环保A级绩效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粉尘，打磨粉尘，调漆、喷涂烘干废气，CO催化燃烧废气。焊接、切割粉尘通过钣金工位集气罩+管道收集，由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艺置于微负压密闭打磨房内，打磨粉尘由打磨机自

带管道收集至外部滤筒式中央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涂、烘干工艺均置于微负压密闭烤漆房内，漆雾收集后经过滤棉+多级漆雾过滤系统进行处理，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C0 催化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通过采取建设全密闭生产车间、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无组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表面涂装行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三十九、工业涂装”A 级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沸石分子筛、废催化剂、废机油、废制冷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0.8152/a、氮氧化物 0.2011t/a。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

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治地下水污染。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腐，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安全可靠。

（八）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四条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前，严禁承接外来金属工件喷涂业务，严禁无证排污和超总量排污。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规定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

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群众路街道办事处

